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5/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3月5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29/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輪候名單上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優先次序並無異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行政署長在會面時表示，當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發出涵蓋今個會期餘下時間的2003至04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已經收到，並已於2004年3月10日送交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2003至04年度立法議程，共載有13項條例草案。該等條例草案當中有9項已提交立法會。該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只包括3項在10月份名單內亦有載列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從立法議程中刪除。

5. 李鳳英議員表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被不合理及不合法地解僱的僱員的復職／再次聘用訂定條文。她又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將此項條例草案從立法議程中刪除。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3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3月10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03-04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當中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3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法律顧問表示，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8. 關於《2004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胡經昌議員表示，雖然當局並無就此規則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但他曾與金融服務業的組織及代表商討，而他們認為該規則可以接受。

9.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4月28日。

IV. 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455/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鄧兆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將在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出兩項新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56/03-0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處理此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4年3月5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3)445/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3/03-04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年(修訂)公告》(下稱“該公告”)。該公告的目的是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3(1)條訂明的失效日期，由2004年7月31日修訂為2006年7月31日。

16. 法律顧問又表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4年3月5日上次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動議決議案，延長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以待政府當局與受影響業界及使用者作進一步磋商，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條例草案。

17.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18. 議員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3月11日就“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3月11日的來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在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04年12月31日。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致函立法會主席，請求免卻動議決議案的12天預告期規定。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請求表示支持。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政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

(e) 議員議案

(i) 就“保護古蹟文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463/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打擊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的罪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464/03-04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國強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34/03-04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7日